

「淡北道路成立交通專案小組會議」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

編號	議題	辦理情形
已結案件		
1091119-2	新北捷運公司表示淡海輕軌已自109年11月15日起加密班次，請新北捷運公司再觀察加密班次前、後運量變化情形，於下次小組會議中報告。	1.班次增加情形：淡海輕軌自109年11月15日藍海線通車後，重疊區間(V01-V09)早尖峰班距由原本6-9分鐘加密至5-7分鐘；午尖峰班距由12分鐘加密至7-8分鐘；離峰時段則由15分鐘加密至7-8分鐘，尖峰時段之班距已同捷運高運量系統。 2.班次增加後之使用量變化：比較增班前(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1月14日)及增班後(109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21日)，平日運量由9,830人次上升至12,591人次，增加2,761人次(約28%)；假日運量由10,467人次上升至12,772人次，增加2,305人次(約22%)；若以平日早午尖峰通勤時段之運量相比，則由增班前之4,410人次上升為5,405人次，增加995人次(約23%)。
1091119-4	957、756公車路線增加班次	1.經指南客運評估增班結果： (1)756、957主要乘車需求為「捷運淡水站-淡江大學」間，因受工時限制、天候路況影響，單程運轉時間約120~140分鐘，現有司機及車額調度空間有限。 (2)經粘著度分析，搭乘756高達53%乘客每月搭乘1次，故替代率高；查淡江大學-捷運淡水站有紅27等路線重疊，於承德路有承德幹線等路線重疊；另台北車站-捷運淡水站有捷運信義線可取代，目前尖峰班次已達10分鐘一班故無需再增加班次。 2.另經查756、957脫漏班情形，756有部分脫漏班情形，會再嚴核督促業者；未來滾動檢討，倘有不足情形則會請業者加班次。
1091119-5	捷運淡海輕軌增加班次	1.班次增加情形：淡海輕軌自109年11月15日藍海線通車後，重疊區間(V01-V09)早尖峰班距由原本6-9分鐘加密至5-7分鐘；午尖峰班距由12分鐘加密至7-8分鐘；離峰時段則由15分鐘加密至7-8分鐘，尖峰時段之班距已同捷運高運量系統。 2.班次增加後之使用量變化：比較增班前(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1月14日)及增班後(109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21日)，平日運量由9,830人次上升至12,591人次，增加2,761人次(約28%)；假日運量由10,467人次上升至12,772人次，增加2,305人次(約22%)；若以平日早午尖峰通勤時段之運量相比，則由增班前之4,410人次上升為5,405人次，增加995人次(約23%)。
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未結案件，後續會議持續追蹤		
1091119-1	臺北市府交通局將於官網建置淡北道路專區，發布淡北道路規劃設計及相關因應措施等資訊，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適時協助提供最新進度，以利修正周知。	【臺北市府交通局】 109年12月15日建置淡北道路資訊專區，目前提供懶人包、Q&A、民眾反映意見表，以及本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後續視需求再請新北市新工處補充相關資訊。 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】 本處配合協助提供最新進度，另二階環評相關程序資料亦至於本處官網參閱。
1091119-3	1.淡水地區是否可先檢討可行之運輸系統管理作法(TSM)。 2.淡北道路未來匝道儀控或HOV啟動機制及管理方式，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先行研擬方案，於下次小組會議討論。	1.TSM：後續將由新北市交通局(綜規科)邀集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新工處同研商，以研議雙北市執行策略。 2.出口儀控及HOV：後續將由新北市交通局(交工科)邀集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新工處共同研商，以研議雙北市執行策略。
1091119-6	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設置智慧號誌	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等周邊路口動態號誌預計於111年設置完成。
1091119-7	淡北道路下匝道匯入大度路規劃專用車道銜接洲美快速道路	【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】 1.經查淡北道路匯入大度路後第1處號誌化路口為中央北路2段257巷口，該路口最內側為左轉專用車道，大度路車流仍有左(迴)轉之需求，倘規劃淡北道路銜接洲美快速道路之專用車道，則上述路口左(迴)轉車輛將無法變換至最內側車道，故經評估增設可行性較低。 2.另查淡北道路終點至洲美快速道路起點仍有約2公里，且已設有相關指示標誌及路面標字，尚可供用路人辨識遵循並駛入對應車道。 【臺北市府新建工程處】 本案如經本府交通單位評估規劃設置需求，本處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。

1091119-8	提供淡北地區捷運轉乘停車場及轉乘優惠	<p>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】 1.淡北地區之捷運轉乘停車場計有7站，基本資料如右「淡北地區捷運轉乘停車場基本資料」工作表。 2.本公司針對收費轉乘停車場提供使用悠遊卡停車轉乘台北捷運，可享停車費優惠折扣(限當日當次)： (1)計時汽車轉乘停車場：每小時優惠5元，上限為前次搭乘捷運扣款金額。 (2)計次汽車轉乘停車場：每次優惠5元。 (3)計次機車轉乘停車場：每次優惠3元。 (4)須於搭乘捷運出站後1小時內取車扣款離場。 【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】 目前路線權管範圍內無收費停車場。 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】 停管科:查淡水地區3捷運站，紅樹林、淡水站站體均設置轉乘停車場，由捷運公司自行管理，轉乘優惠則由捷運公司自行研議；竹圍站則有本局轄管之民生停車場，已併請本科管理股研議民生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可行性。 停營科:現行路邊停車優惠措施： 1.行動支付App「滿2送5、新用戶再享88折」：以行動支付路邊停車費2筆，第2筆停車費可折5元，新用戶另可再享88折扣優惠。 2.自助計費App「前30分鐘1元」：使用路邊停車APP自助計費，前30分鐘只收1元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32 124 1818 42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場站</th> <th colspan="2">停車格位數</th> <th rowspan="2">備註</th> </tr> <tr> <th>汽車</th> <th>機車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淡水</td> <td>553</td> <td>1,000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紅樹林</td> <td>215</td> <td>505</td> <td>機車不收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竹圍</td> <td>無</td> <td>151</td> <td>機車不收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關渡</td> <td>59</td> <td>303 (平面122， 地下181)</td> <td>收費停車場僅提供月租無臨停，故無轉乘優惠；平面機車不收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忠義</td> <td>44</td> <td>63</td> <td>機車不收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復興崗</td> <td>無</td> <td>56</td> <td>機車不收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北投</td> <td>85</td> <td>562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場站	停車格位數		備註	汽車	機車	淡水	553	1,000	--	紅樹林	215	505	機車不收費。	竹圍	無	151	機車不收費。	關渡	59	303 (平面122， 地下181)	收費停車場僅提供月租無臨停，故無轉乘優惠；平面機車不收費。	忠義	44	63	機車不收費。	復興崗	無	56	機車不收費。	北投	85	562	--
場站	停車格位數		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汽車	機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水	553	1,000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紅樹林	215	505	機車不收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竹圍	無	151	機車不收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關渡	59	303 (平面122， 地下181)	收費停車場僅提供月租無臨停，故無轉乘優惠；平面機車不收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忠義	44	63	機車不收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復興崗	無	56	機車不收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北投	85	562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91119-9	捷運淡水線增加班次	1.台北大眾捷運公司自109年11月16日起，淡水站於平日上午尖峰時段再增開1班加班車，尖峰班距由平均5分40秒縮短為平均5分30秒，該時段所提供之服務運能將增加達20,100人/小時，提升輸運能量及尖峰服務品質。 2.現況統計「淡水站-北投站區段」尖峰時段最高載客率由52%降至47%，且還能再載運約10,600人/小時，足以吸納淡北道路施工期間可能增加的旅客量，將持續觀察運量變化情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91119-10	淡海新市鎮提供醫療建設規劃	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】 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12月31日函覆本府城鄉發展局在案，略以：「倉儲批發專用區設置醫療設施一節，已於旨揭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檢討論階段洽詢醫療單位表示，淡水地區病床數已足夠，無法再設置大型醫療院所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